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20号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拟实施顺义区中医院周边健荣街（原名酒香路）道路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马坡镇集体土地0.2209公顷，涉及大营村集体土地面积0.2209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大营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顺义区中医院周边健荣街（原名酒香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顺义区中医院周边健荣街（原名酒香路）道路工程，位于顺义区马坡镇大营村。项目东起顺安路，西至乾安东路（原名大营路）。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项目拟征收大营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2209公顷，均为农用地（含耕地0.1209公顷）。

2. 该项目已完成现状调查，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马坡镇大营村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6月18日，马坡镇大营村就《顺义区中医院周边健荣街（原名酒香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大营村村民代表应到38人，实到代表35人，其中同意代表3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拟实施的顺义区中医院周边健荣街（原名酒香路）道路工程项目，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的规定。

项目对完善区域路网系统，保障顺义区中医院出行方便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规定，顺义区马坡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8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共计92.778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顺义区仁和镇胡各庄村等11个村整建制农转非工作的请示》（京政农文〔2010〕28号）文件精神，截止目前，大营村除上一轮不同意转非安置的1人外，其余已全部完成整建制转非安置。后续该1人转非安置相关事项仍按整建制转非政策执行，不在本次征地中重复安置。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马坡镇大营村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8月4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马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15号,联系电话:010-69403524。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8月4日止),大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马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15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03524)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申请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